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解除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东塑集团 | 是 | 16,309,800 | 2017年5月18日 | 2018年03月28日 |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5.13% |
| 合计 | -- | 16,309,800 | -- | -- | -- | 5.13%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,067,5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0,555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.49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3月30日